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8211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4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一點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新一點靈B12眼藥水 NEW 1-TEN-RIN B12 (衛署藥製字第039277號)」(批號 ITR17005、ITR17006、ITR17008、ITR17009、ITR17010、ITR17011、ITR17012、ITR17013、ITR17014、ITR17015、ITR17016、ITR17017、ITR17018、ITR17019、ITR17020、ITR17021、ITR17022、ITR17023、ITR17024、ITR17025、ITR17026、ITR18001、ITR18002、ITR18004、ITR18005、ITR18006、ITR18007及 ITR19001;共28批)乙案，請配合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8年6月21日彰衛藥字第1080027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旨揭公司因第9個月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(CHLORPHENIRAMINE MALEAT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而啟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該批藥品回收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上開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